附件

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沾益段）

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为切实做好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沾益段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如期建成通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沾益县人民政府关于沾益县实行新修订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沾政发〔2014〕43号），结合寻沾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项目《沾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沾益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沾区政办发〔2016〕95号），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补偿方案。

一、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文件。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有青苗确需铲除，依据被占耕地的有效耕种面积不分大小春进行补偿。（未列出的青苗种类或特殊经济作物补偿标准依据市场询价依法评估处理）

1.水稻1200元/亩；

2.洋芋1000元/亩；

3.小麦、荞、大麦、红薯800元/亩；

4.包谷1000元/亩；

5.烤烟1600元/亩；

6.油菜、蚕豆、黄豆800元/亩；

7.万寿菊1200元/亩；

8.蔬菜2000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林木补偿标准

（1）有林地上林木4000元/亩。（人工种植树种6000元/亩）；

（2）灌木林、疏林地上林木、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林木2100元/亩；

（3）宜林地上的散生木400元/亩；

（4）竹林：80元/m2。

2.四旁植树按最高不超过110棵/亩栽种密度计算，且按胸径计算补偿，1cm以下每棵补偿5元；1-10cm每cm按10元进行补偿，10cm以上的每棵补偿110元。

3.经济林木（含水果林、干果林等房前屋后及四旁零星经济林木）按胸径（地表以上）计算补偿：平均苗高30cm及以下的连片经济林木18000元/亩，平均苗高30cm以上的连片经济林木30000元/亩；胸径1至2cm的30元/棵、3至5cm的50元/棵、6至10cm的80元/棵、11至15cm的100元/棵、16cm至20cm的150元/棵、21cm至25cm的200元/棵、26cm至60cm的800元/棵、61cm以上的1000元/棵；

4.花椒树：属承包地种植的4000元/亩；其他2000元/亩；

5.坟墓搬迁：按照沾益区殡葬改革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该项目所涉及搬迁的坟墓一律迁入依法批准的公墓安葬，所需费用标准具体如下：

（1）公墓墓穴建造费（墓穴占地、人工、建材）：1612元/个；

（2）骨灰盒、墓碑材料费、制做安装费：单2760元/冢、双3860元/冢；

（3）坟墓异地搬迁工时费：600元/冢，运输费200元/冢；

（4）管理维护费按20年计算：每月10元/个；

（5）坟墓按时搬迁奖励费：500元/冢。

6.农用大棚补偿：农用大棚竹木结构补助60元/m2、竹钢混合结构80元/m2、钢架结构补助100元/m2；温室农用大棚：新型节能日光温室150元/m2、普通温室110元/m2。

四、拆迁补偿标准

（一）房屋拆迁补偿。

1.全框架结构房屋1400元/m2。

2.半框架结构房屋1300元/m2。

3.砖混结构房屋1200元/m2。

4.砖（石）木结构房屋960元/m2。

5.土木结构房屋860元/m2。

6.其他临时房屋（含简易房）：钢架结构600元/m2、砖木结构400元/m2、石木、土木结构300元/m2。

7.被征收房屋的占地面积按150元/m2补偿；其他被占用面积按统一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房屋装饰装潢补偿。内外墙瓷砖、外墙漆50元/m2；地板砖：规模30cm×30cm（含30cm×30cm）以下50元/m2，30cm×30cm以上至60cm×60cm以下70元/m2，80cm×80cm以上（含80cm×80cm）130元/m2；木地板130元/m2；一般水磨石地板70元/m2；彩色水磨石地板100元/m2；花岗岩地板110元/m2；木吊顶100元/m2；石膏吊顶扣板70元/m2；塑料吊顶扣板60元/m2；木线条15元/m；石膏线条10元/m；仿瓷10元/m2；木樯裙60元/m2；涂料花纹墙12元/m2；隔热层50元/m2；防水层40元/m2；太阳能3000元（含水箱）；脸盆、浴池、马桶2000元/套；铝合金推拉门180元/m2；铝合金窗180元/m2；铝合金卷帘门210元/m2；钢窗85元/m2；不锈钢防盗栏120元/m2；普通防盗栏70元/m2；复合防盗门350元/m2；普通钢门120元/m2；实木门220元/m2，普通木门120元/m2；包门窗45元/m；不锈钢栏杆140元/m；铁栏杆70元/m；塑料雨落管20元/m（未列明事项依据市场询价依法评估处理）。

（三）附属物补偿。房前屋后水泥地板（含填土垫层）85元/m2；沙石场地（含填土垫层）25元/m2；加重盖板（50cm×100cm）200元/块；砖砌水沟（含毛石水沟）90元/m；石脚墙、挡土墙300元/m³；房屋基础以1.5m为基数，超深部分按挡墙标准计补；围墙（不含石脚）150元/m³；土围墙（含石脚）100元/m；砖、石厕所：有顶盖1500元/座，无顶盖1000元/座；简易结构厕所800元/个；化粪池800元/个；沼气池3000元/座；花池（台）80元/m；普通铁大门100元/m2；铁艺大门250元/m2；不锈钢大门200元/m2；砖柱210元/m³；砼大门顶盖200元/m2；露天楼梯800元/道；窗外砖砌踏步：抹灰85元/m2，水磨石150元/m2，花岗岩300元/m2，贴瓷砖150元/m2；饮水管（含塑料管、钢管）20元/m；水表（含水嘴、阀门）80元/套；砖砌水池300元/m³；人工开挖水井（以深度计算）普通的150元/m、有井圈的250元/m、混凝土浇筑的350元/m、机井200元/m；照明电路和水泥杆（含电线）600元/杆，木杆（含电线）360元/杆；动力电路水泥杆（含电线）1000元/杆，木杆（含电线）460元/杆；拆迁户有线电视网补助400元/户；照明电表500元/只；动力电表3000元/组。室内照明线路按建筑面积10元/m2、自来水500元/户、固定电话200元/户，电脑网络200元/户，卫星接收机200元/套（未列明事项依据市场询价依法评估处理）。

（四）房屋拆迁及损毁农田灌溉给排水管材补偿按下列方案执行（未列明事项依据市场询价依法评估处理）。

1.给排水管：

PE管：φ200mm的250元/m、φ160mm的180元/m、φ110mm的100元/m、φ90mm的80元/m、φ75m的50元/m、φ60mm的40元/m、φ50mm的30元/m，φ40mm的25元/m、φ32mm的15元/m、φ25mm的10元/m。

PPR管：φ63mm的75元/m、φ50mm的50元/m、φ40mm的35元/m、φ32mm的25元/m、φ25m的20元/m、φ20mm的15元/m、φ15mm的12元/m。

镀锌钢管：φ100mm的110元/m、φ75mm的90元/m、φ63mm的85元/m、φ50mm的65元/m、φ40mm的55元/m、φ32mm的43元/m、φ25mm的28元/m、φ20mm的22元/m、φ15mm的18元/m。

2.水龙头(含水表）450元/套。

3.闸阀：φ110mm的480元/个、φ90mm的410元/个、φ75mm的290元/个、φ63mm的70元/个、φ50mm的60元/个、φ40mm的50元/个、φ32mm的40元/个、φ25mm及以下的30元/个。

五、其他拆迁补偿

（一）电力、通讯、广电、军用设施的拆迁补偿，由沾益区建设协调指挥部牵头涉及乡与产权单位依法评估处理。

（二）石厂、砂厂、砖厂、石灰窑等拆迁补偿由涉及乡牵头具体核实后与企业协商解决或由评估机构评估进行补偿。

六、临时用地补偿

临时用地是为解决施工单位临时搭盖工棚、停放机械设备、挖沙采石、取土弃土场、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预制拌合场等占地。临时用地的使用要方便工程建设，充分利用闲置、低效土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因项目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由施工单位会同林业、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核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耕地补偿标准为每年2700元/亩，林地每年2000元/亩，其他土地每年1000元/亩（以上临时用地费用按实际用地面积一次性预交3年）。地上青苗、建筑物、构筑物按本方案标准执行。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按复垦方案确定标准，由施工单位缴纳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土地复垦由施工单位负责，复垦复绿后，经宣富高速公路沾益段建设协调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临时用地结束，复垦后面积不够的，由施工单位按照永久性相应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七、房屋拆迁补助及奖惩措施

被拆迁户在接到拆迁通知书15日内拆迁完的每户奖励2000元，提前1天加奖300元，超过时间拆迁的每延期1天惩300元。在规定时间拆迁完的，每户发给一次性搬迁补助费：住宅类每户2000元，非住宅每户600元。拆迁过渡期间按有证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支付4元的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期限为12个月。

八、房屋震损补偿标准及道路还建

（一）房屋震损补偿，由炎方乡、播乐乡牵头配合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房屋保全鉴定，施工结束后确因施工对房屋震损的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鉴定后予以补偿。

（二）因宣富高速公路沾益段建设被损毁的农村公路、生产生活通道、水管网设施等由施工单位负责出资还建，协商签订还建协议。

九、其他

本方案仅适用于宣威至富源高速（沾益段）征地拆迁工作。